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71号

关于宁夏茂草园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宁夏茂草园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宁夏茂草园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〉的函》（宁茂园发〔2024〕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茂草园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640221-20-01-520010）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姚伏镇高荣村六队。本项目为扩建工程，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容积为9000m³的三级氧化塘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°25′15.322″，北纬38°45′26.703″；租赁草料棚西侧空地为本项目扩建新增用地，占地57.6亩，新建标准化后备牛舍4栋、配套建设堆粪场1处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°25′18.528″，北纬：38°45′12.876″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奶牛1000头，厂区存栏奶牛总体规模增加

至 3000 头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1.70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厂区绿化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宁夏茂草园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“六个标准化”扬尘防控措施，设置施工围挡，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存物料做好苫盖工作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。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；固液分离间产生的恶臭采用“加盖密封+除臭喷淋”处理，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各单元加盖、密闭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并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牛舍、堆粪场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清理粪污、喷洒除臭剂、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恶臭排放浓度。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(新改扩建) 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，牛舍不进行冲洗，圈舍铺设垫料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，与挤奶厅清洗废水、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经管道排至三级氧化塘进行二次发酵处理，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 中“旱作”标准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 中表 5 标准限值后，进行项目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，非灌溉季节及多余灌溉水暂存于三级氧化塘，待春季进行灌溉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。场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设备采取防振减振、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中 1 类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。

运营期牛粪集中堆存至堆粪场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发酵处理；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暂存于冷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、三级氧化塘沉渣与牛粪堆肥发酵后还田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；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机油暂存于危废物暂存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医疗废物暂存库、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加强施工人员培训，严禁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进入周边农田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绿化。

（六）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源头防控，污水处理站、三级氧化塘、堆粪场、牛舍、厂区道路等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，防渗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中相关要求。设置收集系统及地下水监测井。

（七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，落实环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巡查及工作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度，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报告书》核算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颗粒物 0.0121t/a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、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四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

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